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19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吸引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春發

訴訟代理人 吳心淳

蔡茂松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喬荃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桃

訴訟代理人 吳光陸律師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姚水文

法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